附件1：

灌云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项目规则

一、青少年创新成果竞赛类

1.所有申报作品必须填写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一份。申报表所有栏目必须填写完整（照片可复印），并有学校教务处的公章。

2.发明创造的作品必须为实物，并可以进行演示。作品标签完整，应有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年级、所在学校指导老师等信息。

3.每名学生只能以竞赛当年申报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研究课题。

4.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5.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申报书一式一份，附件及其它材料一份。

二、青少年科学幻想绘画类

1.凡现年5-14岁的就读于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少年儿童，其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

2.参赛作品可用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等绘画技巧、风格及使用不同材料表现（但不包括非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3.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540mm×380mm(4开)的纸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油画作品应自备画框），横竖放置均可。作品要求整洁。

4.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5.申报表贴在作品的背面，绘画创意说明需认真填写；

6.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幅科幻绘画参赛。

7.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过的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三、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类

1.科技辅导员竞赛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中专科技辅导员、教师发展中心、校外科技教育活动场所的专兼职科技教育工作者。

2.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参加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教师，每届只能申报科教制作、科技教育方案中的一项。

4.申报者所申报的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

5.科教制作类项目需提交与项目相关的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的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需提交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

6.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7.科技教育方案包括方案的名称、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和方案的主体部分等基本要素。